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公司的内部监督，防范和控制风险，增强信息披露的可靠性，合理保证公司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业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就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所进行的内部审计工作。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公司内部机构或人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对其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

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重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应当保证内部控制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章 内部审计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第六条 公司设内审部，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七条 内审部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八条 公司依据企业规模、生产经营特点，配置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

作。

第九条 公司实现审计回避制度，与审计事项有牵涉或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内部审计工作。

内审部的负责人必须专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公司应当披露内审部负责人的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第十条 内审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预报、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第十一条 内审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加强内部审计工作，保证内部审计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工作的独立性。

第十三条 内审部每季度至少应对货币资金的内控制度检查一次。在检查货币资金的内控制度时，应重点关注大额非经营性货币资金支出的授权批准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行为，货币资金内部控制是否存在薄弱环节等。发现异常的，应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通常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货与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内部审计部门可以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特点，对上述业务环节进行调整。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与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并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并归档。内审部应当建立工作底稿保密制度，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不少于十年。

第三章 具体实施

第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在年度和半年度结束后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内部审计人员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应如实在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并在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后进行追踪，确定相关部门已及时采取适当的改进措施。

第十八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可根据公司经营特点，制定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要求。审计委员会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并审阅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第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建立工作底稿制度，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明确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资料，包括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

第二十条 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或者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指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

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及时披露整改完成情况。

第二十一条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类别 |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资产总额错报缺陷 |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1% | 资产总额的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1%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0.5% |
| 营业收入错报缺陷 | 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1% | 营业收入总额的0.5%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1% |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0.5% |
| 利润总额错报缺陷 |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5% | 利润总额的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5%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3% |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如下迹象通常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包括但不限于：该缺陷可能导致对已经签发财务报告更正和追溯、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审核委员会或内部审计职能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的舞弊行为、风险管理职能无效、控制环境无效、重大缺陷在合理期间未得到及时整改。 |
| 重要缺陷 | 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
| 一般缺陷 |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类别 |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或重大负面影响金额 |
|------|--|
| 重大缺陷 |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或重大负面影响金额 \geq 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 |
| 重要缺陷 | 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0.5% \leq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或重大负面影响金额 $<$ 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1% |
| 一般缺陷 |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或重大负面影响金额 $<$ 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0.5% |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对存在的问题不采取任何行动有较大的可能导致严重的偏离控制目标。 |
| 重要缺陷 | 对存在的问题不采取任何行动有一定的可能导致较大的负面影响和目标 |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 一般缺陷 | 偏离。 对存在的问题不采取任何行动可能导致较小范围的目标偏离。 |

第二十二條 內審部在審查和評價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實施情況時，應當重點關注以下內容：

（一）公司是否已按照有關規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及相關制度，包括各內部機構、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響的參股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和報告制度；

（二）是否明確規定重大信息的範圍和內容，以及重大信息的傳遞、審核、披露流程；

（三）是否制定未公開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明確內幕信息知情人的範圍和保密責任；

（四）是否明確規定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在信息披露事務中的權利和義務；

（五）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存在公開承諾事項的，公司是否指派專人跟蹤承諾的履行情況；

（六）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及相關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實施。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三條 內部審計部門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實施適當的審查程序，評價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並至少每年向董事會提交一次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評價報告應當說明審查和評價內部控制的目的是、範圍、審查結論及對改善內部控制的建議。內部審計機構應當結合內部審計監督，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監督檢查。內部審計機構對監督檢查中發現的內部控制缺陷，應當按照企業內部審計工作程序進行報告；對監督檢查中發現的內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權直接向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監事會報告。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或者審計委員會應當根據內部審計部門出具的內部審計工作報告及相關信息，評價公司內部控制的建立和實施情況，形成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董事會應在審議年度財務報告等事項的同時，對公司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形成決議。在披露年度報告的同時，披露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並披露會計師事務所對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核實評價意見。

第二十五条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会计师事务所应参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核实评价。

第五章 审计档案管理

第二十六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审计通知书、审计工作底稿、审计报告、审计处理规定应归入审计档案，纳入档案管理。

第二十七条 审计档案实行谁主审谁立卷、审结卷成、定期归档责任制。

第二十八条 当年完成的审计项目应在本年度立卷归档；跨年度的审计项目在审计终结的年度立卷归档。

第二十九条 审计档案保管时间分为永久、长期（10年至50年）和短期（10年以下）三种类型，存档时应标明保存期限。

第三十条 审计档案的借阅应履行必要审批手续。

第六章 内部审计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将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完备和有效执行情况，作为对公司各部门（含分支机构）、合并报表的子公司的绩效考核重要指标之一。公司应当建立起责任追究机制，对违反内部控制制度和影响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关责任人予以查处。

第三十二条 对审计工作认真负责成绩显著的内部审计人员，公司给予表彰或奖励；对玩忽职守，泄漏机密，以权谋私的内部审计人员，给予特定的处分。

第三十三条 公司如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应当按照有关公司内

部规定追究责任，处理相关责任人，公司上市后，还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解释及修订。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